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科学 “十三五”规划 2020 年度“强师工程” 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各厅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粤教师〔2012〕10号）、《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2020年省教育厅继续开展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强师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申报对象

2020年度“强师工程”项目分两类，第一类是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面向全省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含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及教育科研机构在岗的教师和教研人员（不含高校教师）；第二类是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面向珠三角九市含高校在内的所有的在岗教师。每类项目均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个层次。

二、项目数及立项方式

安排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经费 1000 万元，资助项目 700 项（省教育厅对深圳市的项目仅立项不安排经费支持），采取各地市和各单位评审推荐并报省教育厅认定方式予以立项；安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经费 200 万元，资助项目 63 项，采取各地市和各单位推荐、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方式予以立项。省教育厅根据教师规模、区域经济水平、项目管理、研究力量等情况，确定各地市和各单位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金额（附件 1）。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国际教育示范区，安排深圳市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 30 项，省教育厅仅立项不安排经费支持。

三、有关要求

（一）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1.各地级市教育部门要根据附件一分配的项目名额及资金，认真做好本地区拟立项项目的申报与评审工作，自主确定资助资金，其中重点项目立项数不超过拟立项项目总数的 10%。评审工作结束后，项目立项情况报省教育厅认定。各地市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教师队伍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既要考虑区域、学校类型等因素，更要注重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以及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和团队的培育，着力提升教师教育科研能力。

2.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包括省教育研究院、华师附中、附小、省实验中学和省属中职学校、幼儿园)根据附件1分配的项目名额及资金,研究确定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后报送省教育厅认定。

(二)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

1.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紧密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开展研究,要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着力推出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2.项目申报人一般按照课题指南(附件2)所列示的课题题目,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进行选题申报,也可自拟题目,但须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密切相关。

3.该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只面向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人员,申报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每个基地限额申报1项;一般项目面向珠三角九市地区在岗教师,申报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高校可申报2项,高职高专院校可申报1项,基础教育学校申报数量见附件1。

4.专项研究项目以各地级市教育部门、高校为单位集中推荐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立项。重点项目立项资助2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拟立60项(不含深圳市)。

(三)“强师工程”项目资金要按照《强师工程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粤财教〔2014〕86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鼓励各地市教育部门支持教育科研工作,给予“强师工程”项目资金支持。

(四)项目申请人的同一课题如已得到各级教育部门(含学校、区县、市)立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申请人尚未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科研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及广东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一律不得申报。按规定予以撤项的项目负责人,未满三年不得申请。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不超过2项。

四、报送材料要求

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各地级市教育部门、各直属单位在收到省财厅资金下达文件后30天内,将单位的公文以及《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推荐一览表》(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jky37628271@126.com。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请各单位在2020年1月13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书》(附件4)以及《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国际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5)一式1份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电子版发送至jky37628271@126.com。

所有附件不随文下发，请登陆省教育厅科研处数字科研服务平台（<http://210.76.75.91/>）下载。

联系人：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科研处）赖欣、黄黎露，电话：020-37628271、37627887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7房，邮编：510080。

- 附件：1. 2020年度强师工程项目资金及项目安排表
2. 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课题指南
3. 2020年度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强师工程）项目推荐立项一览表
4. 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专项项目申报书
5. 2020年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申报一览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黄黎露